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弃物清运服务需求书

一、 采购项目名称：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

二、 背景/项目概括：

城建公司搅拌站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持续产生洗车污水沉淀物、场地清理废渣、混凝土剩料残渣、清水沟淤积物及混凝土试块等生产废弃物，截至目前已累计产生废弃物约 3171.7 立方（约 5700 吨），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合作区域规建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6 日专项调研意见，城建公司两宗临时用地须限期完成拆除、复垦复绿及退地，以落实中央巡视组督办及省自然资源厅审计整改要求；2025 年 12 月 11 日深合区商事服务局和城规建局就搅拌站临时用地复绿及退地事宜对城建公司进行约谈，要求不涉及固定建（构）筑物的部分场地要“先动起来”。为落实上级审计整改要求及响应深合区商事服务局和城规建局要求，城建公司开展第一阶段（约 10800 m²临时用地）复绿，由于第一阶段复绿场地存放混凝土生产废弃物，需先将生产废弃物清运后方可进行复垦复绿，因此需对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弃物进行清运。

三、 采购服务事项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生产废弃物清运服务

（二）采购服务要求

为城建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弃物清运服务，暂定数量为 5700 吨，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处置废弃物，不限外运公里数，弃置场地

乙方自行负责，不得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废弃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如因乙方不规范或不合法处置本项目生产废弃物造成甲方受到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服务期限

服务期：10 个日历天，具体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内容完成止。

五、 服务成果

按要求完成城建公司生产废弃物的清运，具体以过磅单数量为准。

六、 支付及结算方式

（一） 服务单价

服务结算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废弃物清理、处置、运输、装卸（不限于挖机、铲车等所需机械）、燃油费、人工、利润、及税费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进度款支付

1. 合同项下废弃物完成清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和付款申请资料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核实无误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费用结算核定价的 100%-其他应扣款和违约金]。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